



三重東區扶輪社

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

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(三) 冠名獎學金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三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仍可申請)
- 5、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- 6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7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三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仍可申請)
- 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三) 冠名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三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仍可申請)
- 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- 1、名額：名。
- 2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六、評 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可能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 115 年 3/25 前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(可授權代領)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(以郵戳為憑)。

備註：

1、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文件(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)。
 - (2)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)。
 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 - (4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
 - (5)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仍可申請)
 - (6)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(800字以內)
 - (7) 文章一篇—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(2千字以上)。
- 2、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- 3、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- 郵寄地址：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呂小姐

